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KP/CMP/2006/L.2  
15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7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7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 主席的提案

### 决定草案-/CMP.2

## 履约委员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

又忆及第27/CMP.1号决定，

审议了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的年度报告，<sup>1</sup>

赞赏地注意到《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1. 按照第27/CMP.1号决定附件第三节第2(d)段的规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履约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2. 邀请各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支持履约委员会2007年的工  
作。

---

<sup>1</sup> FCCC/KP/CMP/2006/6。

## 附 件

### 《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第 1 部分：会议的掌握

#### 1. 范 围

#####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中界定的履约委员会、包括其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本议事规则的理解应结合并有助于落实上述程序和机制。

#### 2. 定 义

##### 第 2 条

本规则中，除另注明外，各节的序号沿用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中的相应编号，并且：

- (a) “委员会”指第二节第 1 段规定设立的成员委员会；
- (b) “全体会议”指第三节规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
- (c) “事务组”指第四节和第五节规定的促进事务组或执行事务组；
- (d) “主席团”指按照第二节第 4 段组成的委员会主席团；
- (e) “联合主席”指按照第三节第 1 段在委员会全体会议联合行事的执行事务组主席和促进事务组主席；
- (f) “委员”指根据第二节第 3 段当选的委员会委员；
- (g) “候补委员”指根据第二节第 5 段当选的候补委员；
- (h) “缔约方”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
- (i) “有关缔约方”指第六节第 2 段规定的所提出的履行问题涉及的缔约方；
- (j) “外交代表”指一缔约方派驻秘书处东道国的代表团团长或代表团指定外交成员；

- (k) “高级代表”指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外交代表或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正式授权的外交代表或另一人，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主管部门正式授权的外交代表或另一人；
- (l) “指派代表”指有关缔约方按照第八节第 2 段指派在履行问题的审议中作为其代表的人；
- (m) “秘书处”指第十七节所述的秘书处。

### 3. 委员和候补委员

#### 第 3 条

1. 委员或候补委员的任期应始于当选后的日历年的 1 月 1 日，并根据相关情况分别止于 2 年或 4 年后的 12 月 31 日。
2. 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候补委员有权参加全体会议或所属事务组的议事，但无表决权。候补委员只有在代行委员职能时才能够投票。
3. 如委员不能出席全体会议或其当选任职的事务组会议的全部或一部分，其候补委员应代行委员职务。
4. 委员辞职或不能完成规定任期或委员的职责时，其候补委员应暂时代行委员在同一事务组的职务。
5. 委员或候补委员辞职或不能完成规定任期或委员或候补委员的职责时，委员会应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届会议上为余下任期选出一名新任委员或候补委员。

#### 第 4 条

1. 委员和候补委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对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任何事项，应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行事，并避免实际的或表面的利益冲突。
2. 委员和候补委员在任职前应签署就职宣誓书并同意遵守誓词。就职宣誓书誓词如下：

“我庄严宣誓，我将正直、忠诚、公正、勤恳地行使第 27/CMP.1 号决定设立的《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职责和权力。

“我还庄严宣誓，在遵守我在履约委员会内的责任的前提下，即使在我的职务结束之后，我也决不透露由于我在履约委员会任职而了解到的任何其他机密信息。

“我将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说明，我在履约委员会所讨论的任何事务中具有、有可能构成利益冲突或可能不符合履约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应遵守的独立和公正规定的任何利益，我将回避参加履约委员会有关此种事务的工作。”

3. 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收到任何按照第 2 段所作披露说明，应立即通知主席团。主席团应通知全体会议，该委员或候补委员将回避参加委员会有关此项披露说明所涉事务的工作。

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如收到一缔约方关于可能表明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或可能不符合履约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应遵守的独立和公正规定的任何利益的情况的证据，应立即通知主席团和有关委员或候补委员。该证据应提交全体会议审议，除非该委员或候补委员通知主席团，表示自己将回避参加委员会有关此项披露说明所涉事务的工作。否则，在委员或候补委员获得合理机会使自己的主张得到听取之后，全体会议可决定该委员或候补委员不参加一项或多项履行问题的审议以及某一事务组决定的拟订和通过。

5. 如全体会议认为发生了对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应遵守的独立和公正规定的重大违反情形，在任何有关委员或候补委员获得合理机会使自己的主张得到听取之后，全体会议可决定中止该委员或候补委员的资格，或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取消该委员或候补委员的资格。

6. 委员会在本条之下所作的任何决定均应载入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 **4. 主席和副主席**

##### 第 5 条

1. 会议主持人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之外，应：
  - (a) 宣布会议的开会和散会；

- (b) 主持会议；
  - (c) 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
  - (d) 准许发言；
  - (e) 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
  - (f) 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
  - (g) 在遵守本规则的条件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会议主持人还可提议：
- (a) 发言报名截止；
  - (b) 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以及限制发言者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
  - (c) 暂停或结束辩论；
  - (d) 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任何会议主持人在履行职务时始终受全体会议领导并在相关情况下受执行事务组或促进事务组领导。

## 第 6 条

1. 如主席暂时不能以这一身份履行职务，相关事务组的副主席应临时代行该事务组主席职务和全体会议联合主席职务。
2. 如同一事务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均暂时不能以各自的身份履行职务，该事务组应参照第二节第 4 段临时为该事务组选出一位主席。
3. 一事务组的主席或副主席辞职或不能完成规定任期或相应的职责时，该事务组应按照第二节第 4 段从其成员中为余下任期选出一名替补主席或副主席。

## **5. 议 程**

### 第 7 条

1. 秘书处应在主席团同意下草拟全体会议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2. 秘书处应在相关事务组主席和副主席同意下草拟该事务组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3.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时间表草案以及前次会议的报告草稿应按照相应的时间范围尽可能争取在会议开幕前至少四周发送给委员和候补委员。

4. 如有委员提出任何项目，应列入全体会议每次会议和事务组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5. 全体会议或事务组在通过议程时可决定增加紧迫和重要的项目，并删除、推迟或修改项目。

## 6. 会议和辩论

### 第 8 条

应按照相应的时间范围尽可能争取在会议开幕前至少四周将会议通知发送给委员和候补委员以及相关情况下的任何指派代表。

### 第 9 条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全体会议和事务组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全体会议或事务组自行决定或应有关缔约方的请求决定，由于事关重大，会议的一部分或全部应非公开举行。

2. 在事务组决定的拟订和通过时，只允许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以及秘书处官员在场。

### 第 10 条

1. 对于秘书处发送给一缔约方的通知或文件，收文日期应视为该缔约方收件回执所示日期或快递服务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以时间在前者为准。

2. 对于准备交送委员会的材料、请求或其他文件，委员会的收文日期应视为秘书处收文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7. 使用电子方式

### 第 11 条

1. 委员会可酌情在不影响正常的文件分发方式的前提下使用电子方式传输、分发和储存文件。
2. 可能情况下，委员会可在书面程序中使用电子方式拟订和作出决定。
3. 按照本条第 2 款所作任何决定应视为在秘书处总部作出。

## 8. 秘书处

### 第 12 条

1. 秘书处应为委员会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所需的服务。
2. 秘书处应在不违反第八节第 6 段和委员会所提供的任何指导意见的前提下，向公众提供全体会议和事务组的所有文件。
3. 此外，秘书处应履行委员会所规定的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能就委员会工作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职能。

## 9. 语文

### 第 13 条

1. 在不违反第八节第 9 段的前提下，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2. 参加事务组议事的某一缔约方指派代表可用委员会工作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缔约方须提供口译。
3. 事务组所作的最后决定应以联合国全部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同时考虑到第 22 条第 1 款的规定。

## 第 2 部分：事务组的程序

### 10. 事务组的一般程序

#### 第 14 条

1. 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如提出本方的履行问题，应列明：
  - (a) 提交材料的缔约方的名称；
  - (b) 指出履行问题的陈述；
  - (c) 据以提出履行问题的《京都议定书》条款和第 27/CMP.1 号决定的规定。
2. 提交的材料还应列明：
  - (a)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中对于该履行问题适用的任何规定和对于该履行问题适用的附属机构报告；
  - (b) 对于履行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的信息；
  - (c) 拟请哪个事务组采取行动；
  - (d) 拟请该事务组采取的行动；
  - (e) 提交材料所附的全部文件清单。

#### 第 15 条

1. 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如提出另一缔约方的履行问题，应列明：
  - (a) 提交材料的缔约方的名称；
  - (b) 指出履行问题的陈述；
  - (c) 有关缔约方的名称；
  - (d) 据以提出履行问题的《京都议定书》条款和第 27/CMP.1 号决定的规定；
  - (e) 履行问题的佐证信息。
2. 提交的材料还应列明：
  - (a)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中对于该履行问题适用的任何规定和对于该履行问题适用的附属机构报告；
  - (b) 拟请哪个事务组采取行动；
  - (c) 提交材料所附的全部文件清单。

## 第 16 条

秘书处应根据第 15 条提交的材料和任何佐证信息提供给所指缔约方的高级代表。

## 第 17 条

有关缔约方按照第七节至第十节提出的意见和书面材料应包括：

- (a) 说明该有关缔约方对审议中的信息、决定或履行问题立场的陈述，包括所依据的理由；
- (b) 关于该缔约方按照第八节第 6 段请求不予公布的任何信息的说明；
- (c) 提交材料或意见所附的全部文件清单。

## 第 18 条

1. 第 14 条、第 15 条和第 17 条之下的任何提交材料或意见应由缔约方高级代表签署，并以硬拷贝和电子方式交送秘书处。
2. 提交材料或意见的任何有关佐证文件均应附上。

## 第 19 条

1. 主席团应在收到一项履行问题起 7 天内决定是否将其分配给适当的事务组处理。主席团可按照第 11 条以电子方式分配履行问题。
2. 秘书处应立即将履行问题通知参加该事务组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并向他们交送所具备的所有材料。
3. 秘书处还应将履行问题通知参加另一事务组的委员和候补委员。

## 第 20 条

1. 经初步审查之后，在不违反第八节第 4 段的前提下，希望向有关事务组提交相关的事实和技术信息的主管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以书面方式提交这种信息。

2. 秘书处应立即将这种信息的提交一事通知参加该事务组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并向他们交送这种信息。
3. 秘书处还应将这种信息的提交一事通知参加另一事务组的委员和候补委员。

#### 第 21 条

如一事务组决定寻求专家意见，该事务组应：

- (a) 确定需要征求专家意见的问题；
- (b) 指明希望征求的专家；
- (c) 确定需遵循的程序。

#### 第 22 条

1. 初步调查结果或最后决定应比照下列各项包含：

- (a) 有关缔约方的名称；
- (b) 说明所处理的履行问题的陈述；
- (c) 据以提出初步调查结果或作出最后决定的《京都议定书》条款和第 27/CMP.1 号决定规定，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的规定；
- (d) 关于辩论中所审议的信息的说明，最后决定还应包括确认有关缔约方曾获得机会就所审议的所有信息提出书面意见；
- (e) 议事录摘要，执行事务组的最后决定还应包括说明初步调查结果或具体指明的任何部分是否得到确认；
- (f) 关于履行问题的实质性决定，包括可能适用的任何后果；
- (g) 据以作出决定的结论和理由；
- (h) 作出决定的地点和日期；
- (i) 参加审议履行问题以及拟订和通过决定的委员的姓名。

2. 有关缔约方收到最后决定起 45 天内就该决定提交的书面意见应由秘书处分发给参加有关事务组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并应纳入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 第 23 条

1. 如按照第九节第 12 段将履行问题专家促进事务组，应由执行事务组作出决定，并附上说明履行问题以及该问题所依据信息的陈述。
2. 秘书处应立即将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
3. 执行事务组转交促进事务组的履行问题不应要求做初步审查。

## **11. 促进事务组的程序**

### 第 24 条

1. 在不违反第六节和不妨碍第十六节的前提下，促进事务组可与有关缔约方代表进行对话。
2. 在不违反第六节和第七节的前提下，有关缔约方代表可与促进事务组进行对话，以寻求咨询意见和促进。
3. 促进事务组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之下所要求的信息。

## **12. 执行事务组的程序**

### 第 25 条

1. 有关缔约方在提请举行听证会的请求中可说明：
  - (a) 该缔约方拟提出的问题以及该缔约方准备在听证会上讨论的任何文件；
  - (b) 准备在听证会上提出专家证词或意见的任何个人。
2. 有关缔约方在选择代表其出席听证会的个人时，应避免提名提交材料之日前两年内担任过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的个人。

第 3 部分: 总 则

**13. 修 正**

第 26 条

1. 对本议事规则的修正, 可在委员会全体会议核准拟议修正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此事之后, 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参照第三节第 2 段(d)小段作出决定。

2. 委员会全体会议核准的对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正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之前应暂时适用。

**14. 最高决定权**

第 27 条

如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京都议定书》或第 27/CMP.1 号决定的任何规定相冲突, 应分别以《议定书》或该决定的规定为准。

-- -- -- -- --